

杨陵区人民政府

关于禁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有效预防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陕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杨凌示范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要求，公安机关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存储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杨陵区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经营、存储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；未经公安机关许可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违规经营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都可以向应急管理、公安部门等举报。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、处理、反馈。

四、全区所有商户、宾馆、饭店和提供婚庆服务经营者，应

当向服务对象告知禁售禁放政策，并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经劝阻无效的，可以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五、全区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组织，要积极宣传禁售禁放政策，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安全管理有关工作。各街道办、镇政府要落实属地安全主体责任和综合治理责任，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政策宣传，对发现违规违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要立即予以制止，并及时移交应急管理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。

六、应急管理、公安机关、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等部门将联合开展执法检查，严查、严打未经许可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；严查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在快递、包裹中夹带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对以上违法违规行为，应急管理、公安部门将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之相关规定进行依法查处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的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依法查处，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行为，对个体工商户开展禁燃禁售宣传、提醒工作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；城管执法局要配合应急管理、公安机关做好日常巡查和综合执法，及时发现清理城市街面流动摊贩商铺等非法销售烟花爆竹，同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。

七、对以暴力、威胁等方式抗拒、阻碍执行职务的不法行为，公安机关将坚决打击、严肃处理，并在媒体上公开曝光。

特此通告。

举报电话：

区应急管理局：87019706

区公安分局：110、87030110

区市场监管局：87039868

区城管执法局：87010454